



聚焦人大常委会

# 我国对疫苗管理单独立法

## 构建覆盖疫苗全过程和全生命周期的最严格监管制度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3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疫苗管理法草案23日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草案就疫苗管理单独立法，突出疫苗管理特点，强化疫苗的风

险管理、全程控制、严格监管和社会共治，切实保证疫苗安全、有效和规范接种。

国家药监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05年国务院出台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并于2016年进行了修订。此次提交审议的疫苗管理法

草案，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补偿、赔偿等以法律形式进行明确规定，有利于建立系统的、全链条的疫苗管理制度。

为体现最严格监管，草案提出，国家对疫苗生产实行严于一般药品生产的准入制度。要求疫苗一般不得委托生产，

要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实行疫苗批签发制度、疫苗责任强制保险。此外，还规定疫苗的临床试验应当由三级医疗机构或者省级以上疾控机构实施或者组织实施。

## 体现疫苗管理特殊要求——解析疫苗管理法草案四大亮点

疫苗不同于一般药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疫苗管理法草案23日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这是我国首次就疫苗管理立法。草案坚持疫苗的战略性和公益性，突出体现了对疫苗管理的特殊要求，呈现四大亮点。

**亮点一：突出疫苗战略性和公益性**

草案在立法目的中明确维护公共安全，在总则中提出国家坚持疫苗的战略

性和公益性。国家支持疫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将预防重大疾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储备纳入国家战略。

草案明确规定，国家对疫苗生产企业实行严于一般药品生产企业的准入制度。从事疫苗生产活动，除应当具备一般药品生产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疫苗产业发展规划、具备适度规模和足够的产能储备、具有保证生物安全的制度和设施，并符合国家疾病预防控制需要。

**亮点二：体现对疫苗管理的特殊要求**

严格疫苗生产、流通、接种安全管理，严格控制生物安全风险，严格生产准入，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严格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对违法行为从重处罚……草案提出，构建覆盖疫苗全过程和全生命周期的最严格监管制度。

**亮点三：明晰主体责任**

草案明确了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行

政部门职责分工，要求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行疫苗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强化对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责任追究。

**亮点四：兼顾安全、发展和创新**

草案提出，国家制定疫苗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和结构优化，鼓励疫苗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不断提升疫苗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

## 民法典合同编和侵权责任编草案紧扣民生热点 制裁“霸座”“强抢方向盘”等行为，发挥法律威慑作用

根据民法典编纂工作计划和安排，23日开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继续审议民法典合同编草案和侵权责任编草案。

对各界高度关注的“霸座”“强抢方向盘”作出规定，规定自然人保护自身权益的“自助行为”制度，保护就医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民法典合同编草案和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分别针对当下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作出完善，引人关注。

**规制“霸座”“强抢方向盘”等行为**

火车上“霸座”“霸铺”，公交车上攻击司机抢夺方向盘……类似事件近年来时有发生甚至酿成惨剧，亟需法律规制。

民法典合同编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运。承运人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条件运输旅客。

草案同时明确，承运人应当严格履行安全运输义务，及时告知旅客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旅客对承运人为安全运输所作的合理安排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

“法律针对当下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文明行为作出针对性规定，有助于约束乘客行为，督促乘客依法依规乘坐交通工具，维护广大旅客和司乘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说。

“对于‘霸座’等行为，目前可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熊文钊认为，通过民法明确这类行为的违法性质后，就可以更好通过法律手段来制裁这类违法行为，从而发挥法律的威慑作用，让旅客“三思而后行”。

草案还规定，实名制客运合同的旅客丢失客票的，可以要求承运人挂失补办，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遇有不能正常运输的特殊情形和重要事由，承运人应当及时告知旅客并采取必要的安置措施。

“实名制客票丢失后的补票问题，社会上早有反映。法律的规定有利于明确承运人的责任，维护旅客合法权益。”孙宪忠说。

**对自愿参与危险性活动 确立“自甘风险”规则**

参加学校组织的攀岩、武术等高风险活动发生意外，学生很受伤，家长很生气，学校很无奈。这种情况下由谁来承担责任？目前法律规定并不明确，许多纠纷由此而生。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参加者自愿参与这些活动应当充分认识到其危险性，由此产生的正常风险原则上应当由参加者自己承担。

对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规定，自愿参加具有危险性的活动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他人承担侵权责任，但是他人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承担侵权责任。

专家同时表示，确立“自甘风险”规则，有利于明确学校等机构正常开展此类活动的责任界线，让活动的开展更加有章可循。

**对受害情况紧迫 明确规定“自助行为”制度**

车祸后发现肇事方想跑，先把钥匙抢到手；有人坐车不买票，司机将其暂扣……这些看似“合情合理”的行为，反而可能被对方起诉侵权。

一些地方、部门、法学教学研究机构和社会公众提出，自然人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来不及请求国家机关保护的情况下，自己采取措施保护权益反被他人起诉侵权的案例时有发生，建议明确规定“自助行为”制度。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对此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的，受害人可以在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

草案同时规定，受害人实施前款行

为后，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劳务关系造成损害的责任认定 更突出公平原则**

钟点工、保姆在工作中受伤，雇主是否应该给予赔偿？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一审稿对这种情况的规定是：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草案公布后，该规定引发了不少讨论。

对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将“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修改为“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的一方有过错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接受劳务一方的责任。”

**更好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

孩子刚出生，“早教机构”纷纷发来短信“贺喜”；手术刚做完，“康复中心”马上来电“毛遂自荐”。这些令人无奈而愤怒的情形，不少人都曾经历过。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一审稿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泄露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修改，删去了规定中的“造成患者损害”。

据新华社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印发 明确了奖励条件，并对奖励种类作了细化

新华社电 日前，中组部、人社部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基本原则、条件种类、权限程序、实施要求等作出规定，为激励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队伍建设提供了制度支撑。

《奖励规定》要求按照分级分类原则组织实施奖励工作，将事业单位人事综

合管理部门和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部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都列入奖励实施责任主体范围，明确划分奖励权限、规定奖励程序，注意落实和保障事业单位的自主权。

根据行业特点和事业单位实际需要，《奖励规定》从加强党建工作、执行重要任务、推进改革发展、长期服务基层、发明创造创新、维护安全稳定、对外交流合作等8

个方面，明确了奖励条件，并对嘉奖、记功、记大功等奖励种类作了细化表述，增强了奖励工作的针对性操作性。

《奖励规定》对定期奖励和及时奖励分别作出规定。定期奖励一般以年度考核（任）期为周期进行，以年度考核、聘（任）期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奖励具体时间由奖励决定单位根据行业实际、工作特点等确定。定期奖励的比例（名

额），由奖励决定单位结合事业单位数量、人员规模、职责任务、工作绩效等因素统筹确定，给予工作人员嘉奖、记功，一般分别不超过工作人员总数的20%、2%。定期奖励的比例（名额）应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倾斜，向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奖励规定》提出加大及时奖励力度，及时奖励情况可以作为定期奖励的重要参考。